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标包名称：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第四包）

标包编号：GZFCG2026-34519-001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方式	8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投标偏离	11
22. 投标无效	11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3
25. 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4
32. 中标服务费	14
33. 廉洁自律规定	14
34. 人员回避	15
35. 质疑与接收	15
36. 履约验收	15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7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19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1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情况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29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0
4. 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2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33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9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含评标办法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料）	40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41
第3章 投标邀请	4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5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9
第6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6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

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

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一旦在

评标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14.3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4.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页面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投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方式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注册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办理 CA 锁、投标操作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开始前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评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

标委员会判定)；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情况。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标包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字、盖章必须完整。
4.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1.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④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说明：1.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 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2.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1.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情况

说明：1. 查询截图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
 -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5 所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6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含评标办法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料）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标包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线上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或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地 址：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标包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illegible]

注：1.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产品进行对比，并说明是否存在偏离。

2. 存在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载明的评分要求对其扣除相应分值。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放置在“9. 技术及服务方案”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和商务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商务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

监狱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5 所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6-6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投标产品数量 $\geq$ 2 个时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应将承诺函填写完整;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含评标办法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等；
2. 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按照“第 6 章评标方式和标准”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5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19

项目名称：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18000.00 元

最高限价：第四包：4520000.00 元；

第六包：4108000.00 元。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但投标人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个产品单价最高限价，总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标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第四包）（具体参数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第六包）（具体参数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6日00时00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29日09时50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3.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



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 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新村南街东

联系方式：夏先生 13989000413（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格女士 13398009929（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机关第一生活区西门别墅区 4001

联系方式：17389008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73890087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名称：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采购人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新村南街东</p> <p>采购人电话：夏先生 13989000413</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格女士 13398009929</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西藏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机关第一生活区西门别墅区 4001</p> <p>业务联系人：郑女士</p> <p>电话（传真）：17389008786</p>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2.2	<p>项目预算金额：29018000.00 元</p> <p>最高限价：第四包：4520000.00 元；第六包：4108000.00 元。</p>
8.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 1 个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
12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四包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第六包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p> <p>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p>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4.1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50 分
18.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50 分</p> <p>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9	<p>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7 人组成，共 7 人。</p> <p>专家抽取方式：依法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5	核心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3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中标价格的 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
35.3	接收部门：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机关第一生活区西门别墅区 4001 电 话：17389008786
37(1)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3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4)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7(5)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p>注：（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3）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2 个）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供应商未出具前述《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投标产品数量≥2 个时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	--



第5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四包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规格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套）	180.00	核心设备
2	原子荧光光谱仪（形态分析）	1	台（套）	65.00	
3	全自动有机质分析仪	1	台（套）	50.00	
4	全自动挥发酚测定仪	1	台（套）	50.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套）	23.00	
6	微波消解仪	2	台（套）	42.00	

2. 技术参数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核心设备）

（一）用途

适用于环境土壤、固废、地下水样品中痕量金属元素的测定。

（二）仪器适用标准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三）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10%，AC（交流），50/60Hz。

2. 温度：15℃～35℃。

3. 相对湿度：小于 80%。

（四）技术参数

1. 进样系统

1.1 配置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旋流雾室进样系统。

▲1.2 进样系统：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100 倍，全基体进样系统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2. 射频发生器

2.1 要求射频发生器频率为 27.12 MHz 或 40.68MHz。

2.2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

2.3 等离子体炬位 XYZ 三轴计算机全自动调节。

▲3. 气体控制：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碰撞气和反应气通过操作软件自动切换（提供操作软件截图佐证材料）。

4. 接口：为保证最强离子束聚焦和耐受各类复杂基体样品，接口部分应由两锥或三锥构成，采样锥口径大于等于 1.0mm，截取锥锥孔小于等于 0.8mm。

5. 离子偏转器：四极杆或离子透镜设计，可同时进行目标离子选择和不带电物质去除，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分离，且四级杆或离子透镜免维护。

6. 碰撞反应池

6.1 具有四极杆或八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具有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消除干扰能力。

▲6.2 可以使用纯氦气 (>99.999%)，也可以使用包括氢气、甲烷和氧气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及混合气，各类反应气间可实现在线混合。

▲6.3 反应模式下，消除 ArCl⁺对 As 元素干扰，5%盐酸中的 As 的检出限优于 3ppt。（需提供证明资料）

▲6.4 反应模式下，消除 40Ar+40Ar⁺对 80Se⁺的干扰，80Se⁺的检出限优于 1ppt。（需提供证明资料）

▲6.5 单次样品分析中，可实现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切换（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7.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7.1 质量范围：满足或优于 2~260 amu。

7.2 驱动频率大于等于 2.0MHz。

8. 检测器

8.1 长寿命、双模（脉冲方式和模拟方式检测）同时型检测器。

8.2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50000 数据点/秒。

9. 真空系统

9.1 三级或四级真空系统。

9.2 关机后 24 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20 分钟，真空度最高可达 10⁻⁷Tor。

10. 软件可实现仪器自动开机、自动优化、自动分析和自动关机的无人值守

分析。

11. 性能要求

★11.1 灵敏度

11.1.1 低质量数： $\geq 50\text{M cps/ppm}$;

11.1.2 中质量数： $\geq 300\text{M cps/ppm}$;

11.1.3 高质量数： $\geq 300\text{M cps/ppm}$;

11.2 随机背景： $\leq 1.0\text{cps}$ (220amu)

11.3 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3.0\%$, 双电荷粒子 ($\text{Ce}^{++}/\text{Ce}^+$) $\leq 3\%$ 。

11.4 仪器检出限

11.4.1 轻质量元素: $\text{Be} \leq 0.5 \text{ ppt}$

11.4.2 中质量数元素: $\text{In} \leq 0.1 \text{ ppt}$

11.4.3 高质量数元素: $\text{U} \leq 0.1 \text{ ppt}$

11.5 稳定性

11.5.1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2\%$; (10 分钟,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11.5.2 长期稳定性 (RSD): $\leq 3\%$; (4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11.6 质谱校正稳定性: $\leq 0.05\text{amu}/24\text{h}$

12. 自动进样器

12.1 自动进样器要求由设备软件控制, 进行自动取样、自动分析和结果报出。

12.2 要求样品架采用耐强酸、强碱、有机和高盐基体腐蚀性材质。

12.3 自动进样器位数: 总位数不少于 200 位。

★(五) 配置清单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 台。

2. 安装工具包, 1 套。

3. 冷却剂, 1 套。

4. 等离子体质谱仪调试溶液, 6 套。

5. 石英炬管和中心管, 各 6 支。(如有屏蔽片, 配备相同数量屏蔽片)

6. 内标三通, 3 个。

7. 内标泵管, 2 包。

8. 镍锥 4 套, 铂锥 1 套。(每套均包含截取锥和采样锥)

9. 蠕动泵进样管, 40 根。

10. 蠕动泵排液管, 40 根。



11. 进样毛细管，10 根。
11. 仪器不同规格密封圈，5 包。
12. 原厂不少于 20 种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6 瓶。
13. 原厂多元素混合内标溶液，6 瓶。
14. 原厂调谐标溶液，6 瓶。
15. 泵油，5L。
16. 静音循环水冷却装置，1 台。
17. 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200 位），1 台。

18. 数据处理单元（含工作站软件，工作站软件可免费进行升级。含数据处理输出系统；CPU：运行频率 $\geq 2.5\text{GHz}$ ，性能 ≥ 6 核 12 线程；显示屏： ≥ 27 英寸 4K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2\text{T}$ 固态硬盘；端口：USB3.0；网口：10/100/1000Mbps；系统：中文操作系统），1 套。

19. 数据输出单元（支持无线打印和网络打印；支持纸张尺寸：A4；端口：WiFi 端口和 USB；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1 套。

20. 满足 2 小时及以上不间断供电后备电源，1 套。
21. 风机及排风改造装置，1 套。
22. 同心雾化器，2 套。
23. 废液桶（含废液传感器），2 套。

二、原子荧光光谱仪（形态分析）

（一）用途

用于环境土壤和水质样品中 As、Sb、Hg、Se 等元素分析及形态分析。

（二）仪器适用标准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三）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 $\pm 10\%$ ，AC（交流），50/60Hz；
2. 温度：15 $^{\circ}\text{C}$ ~35 $^{\circ}\text{C}$ ；
3. 相对湿度：小于 80%。

（四）技术参数

1. 形态分析部分要求

1.1 元素 As 形态：三价砷最小检出量 $< 0.05\text{ng}$ ；五价砷最小检出量 $< 0.1\text{ng}$ ；精密度 $\leq 5.0\%$ ，线性范围 $\geq 10^3$ ；

1.2 元素 Hg, 形态: 二价汞最小检出量 $<0.05\text{ng}$, 甲基汞最小检出量 $<0.05\text{ng}$, 乙基汞最小检出量 $<0.05\text{ng}$; 精密度 $\leq 5.0\%$, 线性范围 $\geq 10^3$;

1.3 具备双化学反应系统, 支持独立的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模块, 具备自动切换选择功能。

1.4 液相色谱装置 (形态部分)

▲1.4.1 要求形态部分采用模块化设计, 便于维护, 可实现与原子荧光光度计联用或者单独使用。

1.4.2 高压输液泵 (二元泵)

1.4.2.1 要求采用双柱塞杆串联式结构, 具备超压报警保护功能;

1.4.2.2 流量范围: $0.01\sim 9.99\text{mL/min}$ 或者更宽;

1.4.2.3 流速精度: $<0.2\%$;

1.4.2.4 流速重现性: $<0.05\%$;

1.4.2.5 压力: 大于等于 45MPa 。

1.4.3 柱温箱

1.4.3.1 控温方式: 空气循环或帕尔贴加热, 要求可同时安装两根及以上 250mm 色谱柱

▲1.4.3.2 要求内置柱切换阀, 实现色谱柱自动切换。(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4.4 蒸气发生装置

1.4.4.1 标配六通阀, 要求可实现紫外消解和无紫外消解的自动切换;

1.4.4.2 双光源设计, 灯内消解, 紫外透过率 $>95\%$;

1.4.4.3 具备两路载气供给方式, 自动切换以适应不同元素 (As 和 Hg) 分析检测需求;

1.4.5 不少于 100 位的自动进样器, 要求配置洗针功能。

2. 原子荧光光谱仪部分

2.1 采用蠕动泵及注射泵进样模式。

2.2 具备漂移校准功能, 支持多个标准曲线自动分析。

2.3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 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0.9990$);

2.4 漂移: $\leq 1.0\%$; 噪声: $\leq 1.0\%$; 测量重复性 (RSD): $\leq 0.5\%$ RSD, 线性范围: $\geq 10^3$ 。

2.5 检出限 (IDL): 砷 (As)、锑 (Sb)、硒 (Se) 和铋 (Bi) $<0.01\mu\text{g/L}$; 汞 (Hg) $<0.001\mu\text{g/L}$;

▲3. 软件平台: 仪器操作软件 (形态分析仪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为同一软件统一控制。



★（五）配置清单

1. 原厂液相色谱装置（需包含二元高压泵、柱温箱、自动进样器、蒸汽发生装置），1套；
2.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1套；
3. 原子荧光自动进样器，1套；
4. 元素灯（As、Hg、Se、Sb），各2支；
5. 数据处理单元（含工作站软件，工作站软件可免费进行升级。含数据处理输出系统；CPU：运行频率 $\geq 2.5\text{GHz}$ ，性能 ≥ 6 核12线程；显示屏： ≥ 27 英寸4K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2\text{T}$ 固态硬盘；端口：USB3.0；网口：10/100/1000Mbps；系统：中文操作系统），1套；
6. 数据输出单元（支持无线打印和网络打印；支持纸张尺寸：A4；端口：WiFi端口和USB；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1套；
7. 满足2小时及以上不间断供电后备电源，1套。

三、全自动有机质分析仪

（一）用途

用于土壤中有机质检测项目的自动加液、回流消解、混匀和滴定分析。

（二）仪器适用标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1121.6-2006)

（三）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 $\pm 10\%$ ，AC(交流)，50/60Hz；
2. 温度：15 $^{\circ}\text{C}$ ~35 $^{\circ}\text{C}$ ；
3. 相对湿度：小于80%。

（四）技术参数

1. 样品量： ≥ 40 位200ml样品位；
2. 要求一次性可满足大于等于4个样品同时实现加液位、消解位、滴定位同时使用。
3. 高精度注射泵系统
 - 3.1 主机搭载大于等于5套高精度注射泵；
 - 3.2 加液精度小于等于1%。
4. 加液通道大于等于3套独立管路。
5. 消解位
 - ▲5.1 大于等于4位，要求为独立控温单元（提供实物图佐证材料）；
 - 5.2 温控精度： $\pm 0.5^{\circ}\text{C}$ ；

6. 并行滴定通道数量大于等于 4 通道, 同时进行 ≥ 4 个样品的自动滴定。(少于 4 通道允许多台组合)。

7. 滴定速度梯度调节: 按照梯度程序滴定过程中自动调节滴定速度, 可设置大于等于 3 个梯度程序。

8. 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

9. 要求设备操作软件为原厂软件且能免费升级。

★ (五) 配置清单

1. 全自动有机质测定仪主机 (≥ 4 通道滴定), 1 台;

2. 样品杯, 不低于 40 个;

3. 搅拌子, 不低于 40 个;

4. 试剂瓶套件, 2 套; (每套需包含不低于 4 套试剂瓶, 1 套废液瓶 (含传感器));

5. 样品瓶, 不少于 3 套, 每套不低于 40 个;

6. 数据处理单元 (含工作站软件, 工作站软件可进行升级。含数据处理输出系统; CPU: 运行频率 $\geq 2.5\text{GHz}$, 性能 ≥ 6 核 12 线程; 显示屏: ≥ 27 英寸 4K 显示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端口: USB3.0; 网口: 10/100/1000Mbps; 系统: 中文操作系统), 1 套;

7. 数据输出单元 (支持无线打印和网络打印; 支持纸张尺寸: A4; 端口: WiFi 端口和 USB; 最佳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 1 套;

8. 进样管, 5 套;

9. 土壤样品电子恒温恒湿箱 (电子防潮柜), 2 台。

四、全自动挥发酚测定仪

(一) 设备用途

适用于环境水体、土壤样品挥发酚的测定。

(二) 仪器适用标准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998-2018)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三) 工作条件

1. 电源: $220\text{V} \pm 10\%$, AC(交流), 50/60Hz;

2. 温度: $1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3. 相对湿度: 小于 80%。

(四) 技术参数

1. 要求为进样一体式主机: 含自动进样、自动加蒸馏液、自动蒸馏、自动转



移馏出液、自动萃取、自动测量、自动清洗、自动排放等多种功能为一体，自动进样位即萃取位；

2. 自动进样萃取技术：自动进样，自动加试剂，自动萃取和反萃取，自动进样测量，可连续测量水样，无需人工操作；

3. 可自动配制标液，自动做工作曲线，自动绘制标准曲线，自动比例稀释母液；

4. 可实现序列中途加样；

5. 仪器具备试剂低温冷藏功能；

6. 配置自动蒸馏系统，可实现自动加试剂、自动蒸馏、自动收集馏出液、自动转移、自动萃取、自动测量、自动排放、自动清洗等功能；

7. 蒸馏位大于等于 4 位，位数不满足可提供外置蒸馏系统；

8. 具备自动配置工作曲线功能；

9. 要求设备操作软件为原厂软件且能免费升级。

★（五）配置清单

1. 全自动挥发酚测定仪（含进样装置），含进样一体式主机，1 台；

2. 蒸馏系统，1 台；

3. 设备工具包，1 套；

4. 设备耗材包，10 套；（每套包含：蒸馏瓶 ≥ 20 个、分液器 ≥ 1 个、移液枪 ≥ 1 把）

5. 数据处理单元（含工作站软件，工作站软件可进行升级。含数据处理输出系统；CPU：运行频率 $\geq 2.5\text{GHz}$ ，性能 ≥ 6 核 12 线程；显示屏： ≥ 27 英寸 4K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端口：USB3.0；网口：10/100/1000Mbps；系统：中文操作系统），1 套；

6. 数据输出单元（支持无线打印和网络打印；支持纸张尺寸：A4；端口：WiFi 端口和 USB；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1 套；

7. 移液枪 100 μL 、200 μL 、500 μL 、1000 μL 、5000 μL ，各 5 把；

8. 废液桶（含废液传感器），2 套；

9. 立式试剂低温储存柜（ $>200\text{L}$ ， $-2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2 个。

五、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用途

用于环境土壤中样品中阳离子交换量、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的分析。

（二）仪器适用标准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998-2018）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889-2017）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33-2017）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J745-2015）

（三）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 $\pm$ 10%，AC（交流），50/60Hz；
2. 温度：15℃ $\sim$ 35℃；
3. 相对湿度：小于 80%。

（四）技术参数

1. 波长范围：190nm $\sim$ 900nm 或者更宽；
2. 光谱带宽：0.2nm $\sim$ 5.0nm 及以上，连续可调。
3. 杂散光： $\leq$ 0.03%T；
4. 波长准确度： $\leq$ $\pm$ 0.3nm；
5. 波长重复性： $\leq$ 0.15nm；
6. 测光系统：双光束光学系统；
7.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要求可在 320nm $\sim$ 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8. 氘灯和钨灯；
9. 光栅：全息光栅；
10.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1. 光度范围：-4.0Abs $\sim$ 4.0Abs 或者更宽；
12. 光度准确度：满足或优于 $\pm$ 0.002Abs；（0Abs $\sim$ 0.5Abs）、 $\pm$ 0.004Abs（0.5Abs $\sim$ 1.0Abs）、 $\pm$ 0.3%T（0 $\sim$ 100%T）
13. 光度重复性：满足或优于 0.001Abs（0Abs $\sim$ 0.5Abs）、0.002Abs（0.5Abs $\sim$ 1.0Abs）；
14. 基线平直度： $\pm$ 0.001Abs；
15. 漂移： $\leq$ 0.0004Abs/h；
16. 噪声： $\pm$ 0.0004Abs；
17.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或二极管检测器。
18. 自动进样器位数大于等于 50 位；

★（五）配置清单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 台（含自动进样器）。
2. 石英比色皿（1cm、2cm、3cm、4cm），各 10 对。
3. 长样品池架（比色皿规格：5mm、10mm、20mm、30mm、40mm、50mm、100mm 可调），1 个。
4. 氘灯、钨灯各 5 个。
5. 数据处理单元（含工作站软件，工作站软件可进行升级。含数据处理输出

系统，CPU：运行频率 $\geq 2.5\text{GHz}$ ，性能 ≥ 6 核12线程；显示屏： ≥ 27 英寸4K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2\text{T}$ 固态硬盘；端口：USB3.0；网口：10/100/1000Mbps；系统：中文操作系统），1套。

6. 数据输出单元（支持无线打印和网络打印；支持纸张尺寸：A4；端口：WiFi端口和USB；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1套。

六、微波消解仪

（一）用途

适用于土壤、固废环境样品中AAS、AFS、ICP、ICP-MS等分析的样品消解快速处理。

（二）仪器适用标准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

《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678-2013）

（三）工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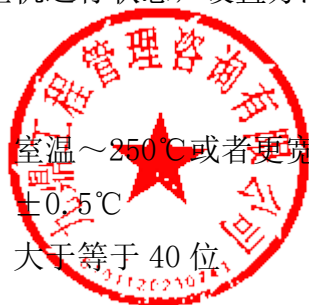
1. 电源：220V $\pm 10\%$ ，AC(交流)，50/60Hz。
2. 温度：15 $^{\circ}\text{C}$ ~35 $^{\circ}\text{C}$ 。
3. 相对湿度：小于80%。

（四）技术参数

1. 腔体容积大于等于60L
2. 微波门体为双层全不锈钢材质，配备大尺寸防爆可视窗。
3. 仪器内置双触控屏控制，要求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要求炉腔内置摄像头，便于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
4. 温度和压力控制部分
 - 4.1 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要求大于等于两个红外温度传感器。
 - 4.2 具备全自动过温保护功能。
 - 4.4 微波功率大于等于1800W。
5. 可同时处理的反应罐位数大于等于40位。
6. 控制单元参数
 - 6.1 彩色电容触摸屏，用于监控腔体内部及系统操作。
 - 6.2 实时显示主机运行状态，设置方法及控制参数，并要求可实现保存调用功能。

7. 电热赶酸装置

- 7.1 控温范围：室温~250 $^{\circ}\text{C}$ 或者更高
- 7.2 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 7.3 样品位数：大于等于40位



8. 要求设备操作软件为原厂软件且能免费升级。

★（五）配置清单

1. 微波消解仪主机，1 套；
2. 全罐温度控制系统，要求配置不低于两套红外传感器，1 套
3. 高压消解转子，55ml（每套需包含塑转子支架，内罐、外罐、内塞和盖子均不少于 40 个）和 100ml（每套需包含塑转子支架，内罐、外罐、内塞和盖子均不少于 15 个），各 1 套。
4. 电热赶酸装置，2 台
5. 工具包（需包含拧盖器、操作手套、六角扳手），1 套。

注：本项目所有参数中，其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标“▲”的为设备关键参数，未标任何符号的为一般参数，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关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生产制造、运输费、基础建设费、安装费、调试和试运行费（含耗材和水电通信等费用）、软件升级费用、验收相关费用、差旅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包装、运输和安装

4.1 投标人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参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4.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安装设备涉及实验室排风、水电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需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验收

6.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按照国家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中标人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三次验收不合格，视为中标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可提前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失、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作为补充、更换损坏

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3 招标技术文件中涉及应用类验证指标需在设备安装现场完成指标测试及相关验证工作，投标人须提供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技术确认函、技术参数彩页、设备实物图片。

6.4 仪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仪器设备培训

7.1 培训主体与责任：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仪器设备操作、维护及安全使用专项培训，培训方案须在项目验收前 7 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2 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对象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单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组织培训。

7.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仪器设备的基础原理、技术参数与核心功能讲解；②设备的日常操作步骤与注意事项；③常见故障识别、简易排查方法和应急处理流程；④日常维护保养、耗材更换和设备校准的规范操作；⑤设备安全操作规范、风险防控和相关管理制度解读；⑥配套软件及系统的操作使用、数据处理和存储管理。

7.4 培训方式：培训采用“理论讲解+现场实操”结合的方式，现场实操培训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使用本次采购的设备完成。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前往厂家开展实地培训，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7.5 培训后续保障：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有新增人员培训或复训需求，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补充培训服务。

8、售后服务

8.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8.2 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需要维护的采购内容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及基础设施损坏，30 分钟内电话响应，72 小时完成处理，处理的前中后阶段均须留照片作为佐证，并承担维修过程的全部费用。

8.3 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中标人提供维修。

8.4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国家或行业有其他相关要求的除外），中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无条件履行后续相关服务。

8.5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8.6 中标人应免费协助采购人开展方法验证，编制验证报告及分析方法作业指导书，相关试剂耗材由中标人提供。

8.7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供货前，提供本项目全部投标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无法按期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第6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本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本评标办法为准，本评标办法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④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5年6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6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税情况提供。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	提供承诺函；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活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查）
9	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1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9条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0条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和第5条载明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货物主体部分赠与	未发现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第1章“投标人须知”第2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详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一、价格分计算标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要求如下：</p> <p>1. 评标基准价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对应的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p> <p>3. 评标要求：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二、异常低价投标处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上述异常低价情形，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具体扣除规则如下：</p> <p>1.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扣除比例：本项目为货物/服务类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扣除仅用于评审环节，不改变投标报价本身及合同签约价格）。</p>
二	技术部分 (54分)	产品技术参数 (34分)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4分。</p> <p>2. 扣分及无效投标认定条款：</p> <p>①带“★”号的为设备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②带“▲”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关键技术参数（“▲”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产品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p>③带“★”号和“▲”号以外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里逐条对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技术参数，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5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措施；②进度计划；③进度目标；④进度保证措施；⑤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等内容。</p> <p>按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p> <p>1. 措施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3 分；</p> <p>3. 措施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措施，或措施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质量检验方案；④包装运输方案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p> <p>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p> <p>1. 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②产品质量问题维修、退换及补送方案。</p> <p>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p> <p>1. 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三			分。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主体与责任；②培训对象与人数；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后续保障。</p> <p>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p> <p>1. 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提供2023年及以后，类似业绩一项得1.6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以及对应业绩项目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认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企业实力 (1分)	<p>投标人须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必须在认证有效期之内，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授权书 (3分)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合法授权代理商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经销/授权证明材料，授权产品为本标包内所有设备，每提供一个产品授权书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得0.5分，满分3分。</p> <p>注：1. 若投标人为代理，需提供从原厂到总代理、再到投标人的逐级授权文件，以确保授权链必须完整。</p> <p>2. 未提供相关授权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投标人承诺在设备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包内所有产品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p>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p>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4.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5、投标无效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

6、推荐中标投标人的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注册地址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原则排列；以上均不能区分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四、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7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甲方）：

供货商（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货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相关采购事宜，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总金额（含税）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格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测试、调试等为实现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装卸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差旅费、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中标服务费、验收等所有费用。甲方不需要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纳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合同履行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双方无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则上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初验合格，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终验合格，并且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价款的 30%。甲方付款以乙方已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为前提，若乙方没有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须与甲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货款支付程序须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付程序支付，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的付款期限内，因审批期限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如果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以违约论。

三、 技术质量与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性能、质量等方面都是完备的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有关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包装标准：乙方保证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并负责货物运输及运输过程中的包装。

3. 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____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进行赔偿。

四、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1. 交付时间：

1.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交付方式

1.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

2.1. 验收程序：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测试时发



现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至满足要求为准,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须在到货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完成后由乙方编制验收报告初稿提交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审查,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通过。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2. 验收标准

- (1)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完成合同规定要求的一切内容。
- (2) 满足投标文件仪器配置、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
- (3) 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 (4) 文档齐全,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5) 在设备试运行一个月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故障问题。
- (6) 根据合同、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提交验收报告。

五、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条款: ____年质量,售后保修(是/否);自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予以更换或赔偿,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负责。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进行维修只按零部件成本价收费。

3. 在质保期内合同产品由于材料、工艺上缺陷出现故障或失去效用,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问题的产品,更换和/或修理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修复该等缺陷,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拒绝处理或乙方修复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乙方原因造成产品毁损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进行更换或补足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无法维修或更换的，由乙方按照产品原价负责赔偿；若乙方产品或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非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质量保修义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售、出售备货，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提供给第三方，不得使用“合同货物”所载的甲方指定的印制的图案和标识。

八、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



运输中断、流行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给另一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他费用（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 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署页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包括如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的送达地址）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 其他约定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本合同附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 (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19

项目名称: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第四包)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452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6
6	技术评审	54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④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5年6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6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8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活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查）
9	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1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19条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0条的要求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

6	投标报价	前附表第4条和第5条载明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货物主体部分赠与	未发现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 行为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第1章“投标人须知”第2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及以后，类似业绩一项得1.6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以及对应业绩项目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认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8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须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必须在认证有效期之内，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1
3	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或合法授权代理商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经销授权证明材料，授权产品为本标包内所有设备，每提供一个产品授权书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得0.5分，满分3分。注1.若投标人为代理，需提供从原厂到总代理、再到投标人的逐级授权文件，以确保授权链必须完整。2.未提供相关授权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4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设备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包内所有产品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5	政府采购政策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产品技术参数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4分。2. 扣分及无效投标认定条款①带“★”的为设备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②带“▲”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关键技术参数“▲”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产品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③带“★”号和“▲”号以外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里逐条对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技术参数，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34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措施；②进度计划；③进度目标；④进度保证措施；⑤应急情况处理措施等内容。按措施完整</p>	



2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1.措施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3分；3.措施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1分；4.未提供措施，或措施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5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质量检验方案；④包装运输方案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3分；3.方案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1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5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②产品质量问题维修、退换及补送方案。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3分；3.方案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1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5
5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主体与责任；②培训对象与人数；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后续保障。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分档打分；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	5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够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得3分；3. 方案内容有缺失，关键要素不完整，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1分；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一、价格分计算标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要求如下： 1. 评标基准价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对应的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3. 评标要求：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异常低价投标处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上述异常低价情形，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具体扣除规则如下： 1.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扣除比例：本项目为货物/服务类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扣除仅用于评审环节，不改变投标报价本身及合同签约价格）。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执行支持政策。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本国产品政策性扣减方式”）；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唱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